

中華書局影印

張方平集

〔宋〕張方平撰 蘇 澹 編 孟憲承校

中州

版社

張方平集

中州名家

〔宋〕張方平撰 鄭涵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張方平集/(宋)張方平著;鄭涵點校.—鄭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10
(中州名家集)
ISBN 7-5348-0427-2

I.張… II.①張…②鄭… III.張方平-文集
IV.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39476 號

(中州名家集)

張 方 平 集

[宋]張方平 撰

鄭 涵 點 校

責任編輯 許樹棟 盧海山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鄭州市農業路 73 號)

新華書店經銷 鄭州東方紅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28 印張 545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 000 冊

ISBN 7-5348-0427-2/I·199 定價:68.00 元

《中州名家集》編輯說明

河南省地處中原，文化源遠流長，是中華民族燦爛文化的主要發祥地之一。幾千年來，我們的祖先給後代留下了極其豐富的文化典籍。今天，我們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有選擇地整理研究這批文化遺產，是提高民族自信心，建設社會主義新文化不可缺少的條件。為此，我們編輯出版了《中州名家集》。

本叢書收錄範圍以古代河南籍中較有影響的作家的作品為主，同時也兼顧長期寓居河南的作家的名著。有些大家雖屬收錄之列，因其著作在建國後已有較完備的整理本出版，為節省人力物力，本叢書一般不再收錄。本叢書所收以文學家的著作為主，同時兼顧其他社會學科的著作。自然科學著作概不收錄。

本叢書所收著作，力求選取較好的版本為底本，作認真的校訂并加新式標點和必要的箋註，以期為讀者提供一個便於研究和閱讀的本子。我們熱切希望廣大讀者對本叢書的編輯整理工作能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及時改進。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一月

一項有意义的工作

尹達

我們的祖國，是世界文明發達最早的國家之一。從遙遠的古代起，中華民族的先人，就生活、戰鬥在中國這塊廣袤的大地上，用勞動的汗珠和智慧的雨露，澆灌着古代東方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奇絕。誠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在中華民族的開化史上，有素稱發達的農業和手工業，有許多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發明家、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和藝術家，有豐富的文化典籍。」（《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這些名家，是在勞動人民創造歷史過程中涌現出來的我們民族的精英。他們的作品，是我國燦爛的古代文化結出的碩果。自殷商「有册有典」以來，中華民族便以豐富的文化典籍而聞名於世。

對待先人留給我們的這份豐富的文化遺產，有着幾種不同的態度。一種是「遠視眼」，對待本民族的先進東西視而不見，却翹首西望，幻想用所謂的「西方文明」，來填補自己的無知和空虛。這種態度，在一些同志中間，似乎很「時髦」過一陣子。一種是「近視眼」，對別國、別民族的先進東西看不見，却把中國古代文化中的封建糟粕視爲國之瑰寶，宣揚什麼「中國史則直是一片琴韻悠揚」，在「整理國故」的旗號下，一頭紮進故紙堆中，抱殘守闕，敝帚自珍。過去，一些地主資產階級學者，就曾持這種態度。

張方平集

很顯然，這兩種態度，都不是正確的態度。我們的態度是，把中國文化看做世界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不管是中國古代文化，還是西方文化，我們都「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東西」（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同時，作爲炎黃子孫，我們更珍視本民族的東西，更珍視自己先人所留下的豐富的文化遺產。然而這種珍視，決不是發思古之幽情，搞「國粹主義」和「復古主義」，而是要以之激發我們的民族自尊心 and 民族自豪感，更加自覺地爲振興中華而奮鬥。

我們正在黨中央領導下，在建設高度物質文明的同時，努力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在這樣的時代，批判地繼承祖國的歷史文化遺產，更有着巨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因爲任何一個社會的精神生產，都「必須首先從已有的思想材料出發」（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都必須在民族傳統形式的基礎上進行再創造。我們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只有在繼承和發揚中華民族古老的精神文明傳統的基礎上，才能沿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永葆我們民族的特色。我們的史學工作者，文學工作者和古籍整理工作者，應當通過自己的工作，使每個中國人，特別是每個青年人，都充分認識到，我們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偉大的民族，我們的先人既然能創造出那樣燦爛的古代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我們也完全有信心，在黨的領導下，創造高度發達的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繼承祖國古代文化遺產，有許多工作要做。古籍整理，便是其中之一。我國古代典籍源遠流長，浩如煙海，僅傳世至今者，即不啻十萬種，為舉世所罕見。這是我國古代文明的歷史標志，是中華民族「共同心理素質」歷史積累的一個重要基礎。但是，不少典籍，由於年荒時遠和兵火之毀，或僅存孤本，或嚴重殘闕，加之所有典籍都是用古代語言寫定，這就使我們今天的學習和研究遇到許多困難。倘若我們不對這些典籍進行有計劃的整理，而是坐使典籍亡廢，那就既對不起祖先，也可能使子孫後代由於看不到和看不懂祖國歷史典籍，而造成民族優良文化中斷的危險。因此，有計劃地進行古籍整理，把祖國寶貴的歷史文化遺產繼承下來，是關係到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中華民族子孫後代的一件大事，我們有責任把這項工作做好。在我國封建社會的歷史上，凡是那些所謂「盛世」，差不多都曾在「美教化，移風俗」的旗號下，進行過大規模的古籍整理。雖然當時進行這項工作的主要目的，乃在「弘道設教」，即宣傳和加強封建思想文化對人民的統治，但其保存祖國歷史文化遺產的功績，却還是應當肯定的。我國的社會主義社會，比封建社會優越千萬倍，我們在古籍整理方面，應該、也有條件作出巨大的成績。建國以來，在黨的正確領導下，我們已做了許多工作，與我們的偉大時代相稱。

古籍整理，一般包括標點、註釋、校勘、輯佚等工作。要做好這些，必須具備高度的文化素養和認真負責的態度。但僅僅做好這些還不够，還應當把古籍整理工作同科研

工作和普及工作結合起來。只有這樣，我們的古籍整理工作才會具有明確的目的性和計劃性，才能分清輕重緩急，才能突破前人的圈子，創出新的水平。這樣整理出來的古籍，也就不僅僅是一篇篇孤立的文獻，而是具有科學性、系統性的教材，使中華民族古老的文化典籍，在社會主義中國迸發出生命的活力。

司馬遷主張『述往事，思來者』。王夫之、顧炎武提倡『經世致用』。我們整理古籍，歸根到底，也是要以之豐富和促進社會主義的精神生產，為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服務。列寧指出：『只有用人類創造的全部知識財富來豐富自己的頭腦，才能成為共產主義者。』（列寧：《青年團的任務》）我們要學習馬克思的榜樣，『凡是人類社會所創造的一切』，『都用批判的態度加以審查』；『凡是人類思想所建樹的一切』，都重新加以『探討』（同前）。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充分利用先人留給我們的豐富的文化典籍，寫出具有高度科學性的中國經濟史、政治史、民族史、思想史、文化史和社會發展史，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提供切實有用的借鑒，創造必要的條件，同時也把社會科學研究工作提高一個新的水平。為了幫助更多的群眾、特別是青年同志能夠讀懂古籍，還應有選擇地對一些比較重要的名著，附以準確明曉的今譯，讓典雅古樸的民族文化，在更多的心海裏激起振興中華的浪花。

我國是世界上幅員最廣闊的國家之一，祖國歷史發展的每個階段，都存在着地區上

的不平衡性。這種不平衡性，不僅從經濟上、政治上表現出來，而且常常更多地表現在思想文化上。各個地區，由於地理環境、民族構成、風俗習慣的不同，政治、經濟發展上的先後，以及歷史的原因，在思想文化方面，逐漸形成不同的學風，不同的學派，呈現出豐富多彩的差異性，從而構成祖國文化五彩繽紛，千姿百態的壯麗畫卷。如果我們對祖國思想文化史沒有一個整體的了解，就不可能對各個地區的思想文化淵源獲得正確的認識。同樣，如果我們不對各個地區思想文化史的特點作具體深入的研究，也就不能科學地把握祖國每個特定時期思想文化史的全貌。祖國思想文化史這種豐富多彩的地區差異性，在古代典籍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不同地區作家的作品，往往有着鮮明的不同的風格，表現出不同的研究方法，不同的學術傾向，甚至連版本也明顯的不同。因此，我們的古籍整理工作，在全國統一規劃的基礎上，各地有計劃有重點地對本地古代作家留下的典籍作些整理，出一些名家名集，顯然是有必要的。這對於我們了解祖國各地歷史文化典籍的狀況，研究各個地區的思想文化史；對於我們向青年一代進行鄉土文化教育，培養他們愛故鄉、愛祖國的思想，都有着現實的意義。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們計劃出一套《中州名家集》叢書，他們所做的，正是這樣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河南地處中州，是中華民族古老文化的發祥地之一，乃所謂「聲靈赫濯之區，文物衣冠之藪」（王士俊：進《八河南通志》表），才雋迭出，代有名家，自古獲人傑地

靈之響。歷史上的中州名家，在燦爛的祖國古代文化事業中作出了卓越的貢獻。他們的作品，不僅是河南鄉土之瑰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我國各個歷史時期的學術文化。詩聖杜甫（河南鞏縣人）的一部《杜工部集》，正是有唐一代現實主義詩歌的結晶。那如泣如訴，催人淚下的「三吏」、「三別」，至今還是我們認識封建制度下人民悲慘生活的生動教材。民族英雄岳飛（河南湯陰人）的一部《岳武穆遺文》，更是中國古代愛國主義文學的傑出代表。那「千載後讀之，凜凜有生氣焉」（陳廷駟：《白雨齋詞話》）的《滿江紅》詞，今天仍是我們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不朽名篇。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們在整理、編輯《中州名家集》時，注意了學術性和普及性的結合。我相信，這套叢書的出版，對河南地區乃至全國的學術研究和精神文明建設，都將是一個促進。

河南是我的故鄉，我的青少年時代是在這里度過的，我最初的學術活動是從這里開始的。雖然由於革命的需要，我很早就離開了故鄉，但故鄉的山山水水，風俗人文，始終在我心海深處印記着親切的回憶。猶如游子懷念慈母，我的夢魂時時撲向故鄉的懷抱，向她傾訴我的深情，表示我的希望。得知故鄉的出版部門，要將故鄉歷史上的名家名集編輯成一套有系統的叢書，我是很高興的。我希望早日看到這套叢書，並願和同志們一起，為建設祖國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再作貢獻。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前 言

張方平字安道，晚年自號樂全居士，宋應天府宋城縣（今河南省商丘縣）人。生於真宗景德四年，卒於哲宗元祐六年（一〇〇七——一〇九一），終年八十五歲，謚曰文定。

張方平幼年由其母嵇氏躬自教誨，十三歲自揚州返應天原籍，時其舅父嵇穎爲應天府書院諸生領袖，名望甚盛，與之切磋講習，學業因而大進。天聖五年，范仲淹受聘主持應天府書院，張方平曾以文受其知獎，以故全祖望於《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中列之於「高平門人」。

張方平有過人之才，早年志氣豪邁，喜論天下事，嘗渴望「復山北之地，雪中原百年之恥」（《送古下北游序》），《樂全集》卷三四；以下簡作《集》），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中茂材異等制科，以校書郎知蘇州府崑山縣。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又登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其時曾撰《蜀丞相諸葛武侯畫贊》，內云：「予獨念此公初耕南陽時，抱膝長嘯，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崔州平、徐庶元直謂爲信然。夫士之抱器待用，憂深思遠，以天下之事自負，而知之者常

鮮。」并悲嘆曰：「永慕夫人，撫心悲吁。悲吁云何，悼無崔、徐！」（《集》卷三四）實乃抒發其懷才不遇、世無我知的憤慨。又在《與邵監簿》中指斥朝廷用人之政云：「今四方無事，朝廷守畫一之法以爲政，當柄任者高枕優游，故其揀別英豪不甚爲急事。」「假諸葛武侯而在，徒死隆中爾。」（《集》卷三一）凡此具見其自負之重與所期之高。他在崑山任內曾撰上《芻蕘論》十篇，揭露時政之弊，詳陳更張之道，激昂慷慨，頗多宏議，實亦展其學識，表其政見，以冀得爲朝廷所用。慶歷元年（一〇四一）被召入朝，由直集賢院而知諫院，知制誥，權禦史中丞，兩任三司使，再爲翰林學士，并一度任參知政事；在外則先後出領滁州、江寧、滑、益、秦、陳及應天等十郡府。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以太子少師致仕，退居南京。前後歷事仁、英、神宗三朝，揚歷中外，屢膺重任。著有《樂全集》四十卷，《玉堂集》二十卷。王稱《東都事略》卷七四、《宋史》卷三一八各有傳以記其事迹。

綜觀張方平入仕之初，正值真宗以來長期以因循苟且爲政，以致兵弱、民困、財政匱乏而又邊疆多事之秋。《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云：「（真宗）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同書卷一七九《食貨志》云：「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繁衍，吏員歲增，廩祿奉賜從而增廣。」如何處

理冗兵、冗官、冗費及其導致的政治、經濟與軍事危機，已成爲朝廷上下有識之士普遍關注之中心議題。張方平作爲當權派的中上層要員，也曾針對凡此弊政屢上章奏，論列其危害，分析其根源，陳述更張之術，謀求解救之方，力圖補偏救弊，以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這些論議，無論其已否爲朝廷所採納，總起來看，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時代的特點與要求，并可視爲符合歷史發展方向的呼聲。蘇轍在《乞賜張宣徽謚劄子》中，稱張方平「練達政體，言不虛發。每用其言，輒效見當世；其所不用，皆有驗於後」（《樂城集·後集》卷一六）。《四庫全書總目》亦贊其才識，謂其「《集》中論事諸文，無不豪爽暢達，洞如龜鑑」，「可信其卓然無愧立言之選」。如就《集》中慶歷以至治平年間的奏疏論，凡此評議，確非過譽。但至熙寧年間，張方平以三朝重臣之望，始終站在維護舊制的保守立場，屢屢上疏要求停罷新法，甚且聲言「若新法卒行，必有覆舟自焚之禍」。凡此云云，與其前期屢對是錯之被「譏以變古易常之說」而不勝憤慨，高唱「遵常守故，非聖人之事；因時損益，明建治之理」（《集》卷一九）的態度相對比，幾已判若兩人，其所論議，無疑已與歷史發展背道而馳矣。

再就學術思想言，張方平雖在儒學陶冶下成長，其撰著基本上也是原本六經，但他對老莊、管、商、申、韓以至佛道二氏之書，無不兼收并採，并不局限於儒家的傳統觀念。如他在治平四年所上《論國計事》中曾云：「天之生民以衣食爲命。聖人因是而爲

之均節，立君臣貴賤等威之分以止其爭且亂。故禮也者，文飾此者也。刑也者，防禁此者也。凡所謂賞罰法令，仁義廉恥，皆緣此而後立者也。衣食不足，何禮刑之有哉！內無以保其社稷，外無以制其夷狄，國非其國矣。故貨食者，人事之確論，非高談虛辭之可致者也。」（《集》卷二四）此所謂「天之生民」與聖人創立君臣等威之說，自是剝削階級的唯心主義謬見。但於此應予註意者，他對禮刑政教與食貨之關係的說明，則與傳說的唯心主義顯然不同，而與歷史唯物主義關於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以及意識形態的觀點頗有相近相通之處，作為十一世紀封建地主階級的政論家來說，這不能不說是非同凡響的卓異之論。

其次，張方平在其《芻蕘論·食貨論》中還特別強調《管子》輕重思想的重要性，認為「自燧人氏至於三王，未有不以輕重之法為政者」，並謂「以輕重治食貨者，民足而國贍，弱國可以強；其不知輕重之道者，民困而國乏，強國必弱」。他高度贊揚唐代的劉晏，認為「自權筭之興，通其術者，惟晏一人」。（以上均見《集》卷一五）據此，他明確指出當時雖百般搜刮，而仍然「儲廩不為之實，帑藏不為之積」者，此其故「蓋由不知輕重之權，不達盈虛之道，故略大而規小，忘遠而圖近」。這在當時來說，能有如此深刻見識者，除張方平外，亦無第二人。胡寄窗在其《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冊，還從貨幣理論上指出，「張方平認識到封建政權青苗助役錢的巨額節餘，使流通中貨幣退

出流通，變爲儲藏，引起流通中貨冰厥少，這一觀點却是新穎的。在一向醉心於「腐紅粟於太倉」，「錢朽貫而不可校」的封建盛事的冬烘頭腦中，能看到財政積貯太多，會影響流通中的貨幣量的短少，確非易事。」張方平在《論免役錢劄子》中曾說：「向者再總邦計，見諸爐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十萬緡，公私流布，日用不息。」胡氏認爲：「這意味約百萬緡的銅幣即足以供五十萬緡財政收入支出之周轉，這雖是極初步而不甚明確的體會，在當時却還是第一次出現的有關貨幣流通速度的見解」。（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一一一至一二頁，另須附帶指出者，胡氏書中說「張方平把古代儒家「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權思想更加特權化……其階級自私的觀念可謂發揮無餘」云云，乃是對《樂全集》卷六論「姑息之賞」的誤解，原文具在，復按自明，此不具論。）

就歷史文獻而言，《集》中所載頗有他書失誤而足資補正者。如所周知，北宋建都開封，惟恃重兵以爲守，而軍需民食，端賴漕運。《集》卷一七《論汴河利害事》曾述諸河漕運之制云：「廣濟河所運，多是雜色粟豆，但充口糧馬料，惠民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而《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作《長編》）卷二六九，《宋史》卷九三《河渠志》與卷一七五《食貨志》稱引張方平此疏，却於「廣濟河所運」之下，誤刪「多是雜色粟豆，但充口糧馬料，惠民河所運」共十七字，逕接「止

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遂使一代漕運之定制陷於顛倒錯亂，如無此奏可按，其史實原貌幾已無可攷見。又如《集》卷二五《請議史員事》一篇，《長編》卷一五八於慶歷六年四月壬子載錄其事，但所刪節之處多有失誤，以致辭意不明甚或違背事理者。按原疏言及在銓選人之多有云：「以此審官、三班、流內銓并逆用一年半闕。京朝官、使臣、選人罷任候差遣待闕，比却到官，或至三四年者。」《長編》於此改作「以此逐處遞用一年半闕，比罷任候差待闕，五六年間未成一任」，改「逆用」爲「遞用」，遂致原疏所陳官濫之弊晦而不明。原奏論及武班內臣之冗濫有云：「臣料其數，比舊必更倍多，而又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有一煩重之地，輒便差除不得，須旋擢人以充任使。」《長編》則略去「自餘武班內臣」一語，逕謂「又所養非所用，設有一煩重之地，不免旋須擢人」，以致原疏針對已存弊政之論，轉成懸擬推度之辭，其現實意義遂闇而不彰。尤其張方平原奏要點，乃在「欲乞今後中書、樞密院所用兵興以來權宜條例悉從裁約，以還舊規，治其本源，用經遠體」，其意指乃從制度上拔本塞源以着眼今後，而《長編》竟改作「其中書、樞密院自用兵以來權宜所置官，請先裁罷」。於是，原疏「治其本源，用經遠體」之深意全被闖割，而裁罷「用兵以來所置官」之說，不僅與原疏所請「兵興以來權宜條例悉從裁約」，其輕重不可同日而語，且欲一旦盡罷「用兵以來所置官」，實亦爲事勢所難能，以致原奏深謀遠慮之議，反成粗

疏不通之論矣。《長編》一書采摭浩博，淹貫詳贍，爲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但正如《四庫全書總目》所指出，其所載者「或不免虛實并存，疑信互見，未必一一皆衷於至當」，在此不過因其徵引所及，兩相比勘，根據實事求是精神，探討史料本原，藉以闡明《集》中撰著之文獻價值，非欲對《長編》一書輕予譏議也。

此外，《集》中論事奏議及其他各類撰作，不少內容關乎仁、英、神宗三朝重大史實，如兵籍之激增，財賦之出入，職官之冗濫，政風之演變，以至邊防備禦、地方民情、刑獄法典、中外交際等，均有資於史事之考證。即如碑銘一類，《集》卷三九《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相州軍州同郡牧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趙郡李公（宗詠）墓誌銘》一文，載有慶歷年間徐州利國監冶鐵史實，內云：「利國監總八冶，歲賦鐵三十萬。冶大，善崩，崩則罷鼓，官課不供，徐之高輩率以冶敗，民告無聊。公親往視之，得所以然，因以新意爲作小冶，功省而利倍，徐人於今便之。」此所記述，即可補《宋史·食貨志》之闕略。卷四十《宋故樞密直學士……贈尚書禮部侍郎蔡公墓誌銘》，載有嘉祐年間韶州岑水場銅礦冶鑄事頗詳，而《宋史》卷三二八《蔡抗傳》所載史實大謬，文義不通，賴此《誌》文始得詳正。該篇又載嘉祐年間蔡抗知蘇州時改革役法一節，此與《宋史》李復圭、錢公輔、張洸諸《傳》所記改差役爲雇募等變革措施，均可藉以考見役法之改革已是屢經試驗，多有典型。凡此之類，對於研究宋史來說，顯然具有重大參證價值。